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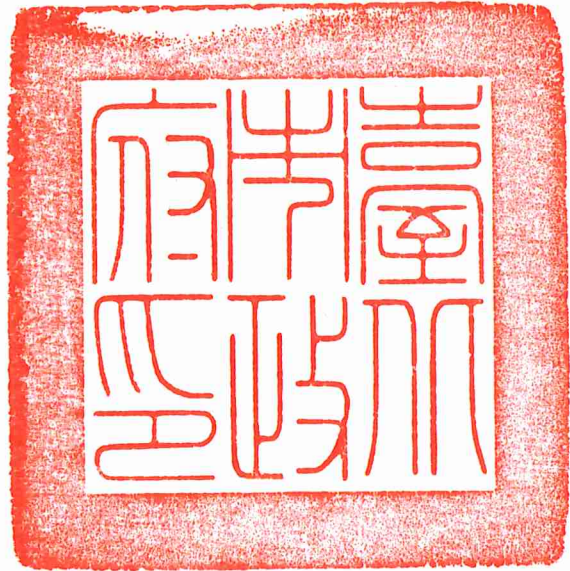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160042391號
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201地號等31筆土地為更新地區及訂定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11年9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8月9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13003225號函。
- 二、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及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三、張貼處：

- (一)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。
- 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- 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。
- (四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(五)刊登新聞紙三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